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 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完善市场基础制度,根据《上市规则》第 2.3.1 条“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本所起草了《指引》,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具体制度约束。

《指引》细化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行为,明

确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适用范围、参与要求、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等，引导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首发前股份，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询价转让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和增量资金，要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减持，而且各类机构投资者的持股目的、投资策略和持股期限也各不相同，有利于缓释股东以竞价、大宗等方式在二级市场集中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影响，更好地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提振市场信心，形成价值投资的氛围。

二、起草思路

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价格和数量限制等与其他减持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指引》结合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的特点明确相关安排，起草思路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具体要求。明确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仅适用于首发前股份，并就询价转让、配售减持的拟转让比例、价格下限、询价机构数量等作出细化要求。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实施流程较长、环节较多，明确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各个环节的披露要求，包括实施交易前的转让计划书、实施过程中的提示性公告、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报告书等，更好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为更好规范询价转让和配售减

持行为，提高交易实施效率，转让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组织实施，证券公司应当对转让股东和受让方的合规性、转让过程和转让结果的公平公正等出具核查意见。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执行与询价转让、配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留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

三、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一般规定、询价转让、向股东配售、自律管理和附则等五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一）一般规定

一是明确规则适用范围。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适用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

二是明确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自身承诺，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不得启动、实施询价转让和配售。

三是明确各参与主体的基本义务。股东、投资者、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等应当依法参与询价转让、配售和履行相关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二）询价转让

一是明确受让方条件。询价转让受让方限于符合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和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且不得与参与转让的股东、受托证券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出让股东还可以和受托证券公司约定受让方的其他条件。

二是明确询价转让的具体要求和办理过程。询价转让主要过程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发出认购邀请、锁定拟转让股份、

组织询价、确认成交结果和办理过户等。拟转让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价格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询价对象不少于 15 家机构。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证券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有效认购，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诚实守信履行合同约定，股份过户前股东发生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应当重新确认转让结果。

三是明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受托券商发出认购邀请书次一交易日，股东应当披露询价转让计划书，同时披露证券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实施询价转让的，还应当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等。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和数量后股东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结果报告书和证券公司核查意见。

（三）向股东配售

一是明确实施配售减持的数量、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东实施配售减持的，拟减持数量应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价格不低于配售计划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配售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

二是明确配售实施程序。配售减持主要过程包括委托证券公司、公告配售计划书、锁定拟配售股份、确定配售权比例、股东申购、确认配售结果、过户登记等，在配售申购日

前，股东发生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或者没有足额股份的，应当终止配售。

三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包括股东应当披露配售计划书和证券公司核查意见，计划书明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东应当披露包含配售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当披露结果报告书。

（四）自律管理

各参与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规进行询价转让或者配售减持。上市公司、股东和证券公司等不得存在影响报价、申购，违规参与交易，不当牟利或者输送利益，违反承诺不交割股份，提供保底收益、财务资助、补偿等情形；询价对象不得存在串通压价、抬价、违规报价、无理由弃购、利益输送等情形；证券公司核查发现前述违规行为的应当终止组织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制作并妥善保管工作底稿，交易所所有权对相关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五）附则

《指引》明确股东以询价转让、配售减持持有的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参照适用《指引》有关规定。